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益锋	联系人	李彬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镇东电大道与省道 338 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电话	13815292121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农路南路桥下游				
立 项 审 批 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张行审投备[2021]3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05 年已投入使用，为补办环评		
<b>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b>					
<b>1、本项目建设码头，货种见表 1-1</b>					
<b>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b>					
序号	货种	名称	组分	吞吐能力（万 t/a）	
1	干散货	石料	CaCO <sub>3</sub>	15	
合计				15	

2、本项目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个)	来源
1	码头吊	HGQ16	1	国产
		HGQ15	1	国产
3	输送机	420m	1	国产
4	喷淋装置	/	1	国产
5	洒水车	/	3	国产
6	吸尘车	/	1	国产
7	扫地车	/	1	国产
8	岸电系统	/	1	国产
9	沉淀池	/	6 (9m <sup>3</sup> )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14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7.532	液化气 (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504t/a，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

陆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100吨级，按100吨级船员2人，每天靠泊2艘计算，每个船员用水量约为100L/d，则生活用水量为0.4t/d，排污系数取值0.8，则污水量约为0.32t/d，每年停靠300天，则年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t。收集后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乘航环卫所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含油污水81t/a委托专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

表 1-3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陆域生活污水	168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路南路桥下游 547m-607m，占用河岸 60 米建设散货码头，泊位数 2 个，泊位吨级 100 吨。投资 30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 4611.7 平方米。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货种主要为石料。

本码头项目于 2005 年建成，为新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到位，运营状况良好，主要环境问题为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该企业已经取得张家港市水利局准予的河道工程占用证（（张家港）水（2020）占字第（17010）号），同意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盐铁塘河南岸、东电大道盐铁塘桥东占用河道堤防及其管理范围，占用岸线 275.60 米；同时取得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准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张）（内河）港经证（00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

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吞吐货种及吞吐量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货种名称	年吞吐量（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hr）
码头	石料	15	2400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4611.7m <sup>2</sup>	进行码头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1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提供
		抑尘用水	204t/a	
	陆域排水	生活污水	168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504t/a	外排
	船舶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96t/a	委托乘航环卫所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	81t/a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供电		7.532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60m <sup>3</sup>	简单生化处理
		沉淀池	9m <sup>3</sup>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0.5m <sup>3</sup>	用于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用于接收船舶含油污水
	废气处理	洒水车	3 台	配备雾炮装置，有效抑制扬尘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四分类接收区		0.5m <sup>3</sup>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农路南路桥下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相邻为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拌和场；南侧相邻为绿化带；西侧相邻为东电大道；北侧相邻为盐铁塘。具体见附图 2

和见表 1-6。

表 1-6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拌和场	企业
南	相邻	绿化带	/
西	相邻	东电大道	道路
北	相邻	盐铁塘	河流/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 4611.7m<sup>2</sup> 建设码头项目，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日八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共 7 人。

表 1-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7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6、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农路南路桥下游下游 547m-607m，利用自有土地 4611.7m<sup>2</sup> 建设码头项目，根据土地证（见附件二），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

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	符合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符合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如下：

表1-9 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整改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岸电系统	所有码头必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已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货种为石料，石料堆场已设置防风抑尘网，抑尘网长度：150m，高度：50m，配备有洒水车定期洒水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配备有洒水车定期洒水；防风抑尘网设置满足整改要求。抑尘网长度：150m，高度：50m	相符
3	装卸设备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	称重料斗配有喷淋	相符

	粉尘控制	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廊道封闭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转接站封闭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不涉及	相符
4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采用封闭车型	相符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不涉及	相符
5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道路已进行铺装、硬化处理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配备有洒水车定期洒水	相符
6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已设置挡水围堰、排水沟；厂内有沉淀池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建有固定式厕所、化粪池等设施	相符
7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	已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设有垃圾四	相符

	措施	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分类桶	
8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已种植绿色植被，全面绿化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码头整齐有序干净，设备定期清洁	相符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垃圾日产日清	相符

### 1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 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符合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 12、与《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全市共规划港口岸线 17.18km。其中公用港口岸线 7.22k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5.92km，预留港口岸线 4.04km。张家港市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从规划符合性来看，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0 年-2025 年）中分析内容，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岸线位于农路南路桥下游下游 547m-607m，为货主码头，主要经营通用散货泊位，岸线长度 60m，靠泊吨位为 100 吨，本公司使用岸线位于 5 年整合利用规划范围内，同时位于港口总体规划的规划港口岸线范围内，故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要求。

## 1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 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镇东电大道与省道 338 交叉口向东 200 米，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11。

表1-11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类别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利用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10000 平方米（陆域）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不适用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不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并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相符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相符	相符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	相符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不适用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路南路桥下游547m-607m，使用岸线60m新建2个100吨级散货泊位，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p>	<p>不适用</p>
--	--	--	--	------------

#### 14、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相符性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1、整顿规范类。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经整改仍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列入淘汰关闭类。对于需要办理特殊手续的少量码头（如京杭运河沿线需要履行文物评估手续的），整改期限可延至2021年6月底，到期未完成补办手续的，一律取缔。2、淘汰关闭类。以下三类码头应当依法予以取缔：一是对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码头项目；二是不符合港口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三是经整改仍不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码头。取缔码头应于2021年6月底前予以关停，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17日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基本符合内河码头环保设施核查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张家港人民政府《苏州市张家港市港口码头环保手续情况排查表》，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航道为盐铁塘线，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地方港口规划，符合地方产业规划，目前无环保手续，最终意见为保留。

本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进行补办环评，符合整改要求。

### 1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为南侧相邻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相符，详见附图5。

表 1-12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	7.61	0	7.61	南相邻

####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ⅡV类水质标准；SS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表3.0.1-1中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35m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35m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10000m<sup>2</sup>建设码头项目，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淡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码头项目于 2005 年建成，为新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到位，运营状况良好，主要环境问题为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建成至今无举报或投诉事件。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张家港河的南岸，是位于张家港河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sup>2</sup>，境内张家港河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张家港河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农路南路桥下游547m-607m（东经120°60'96"、北纬31°87'55"），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m 左右，张家港河堤岸标高±7.5m(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张家港河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区域地址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Ⅲ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极端最低气温为-14.4℃。平均降水量 1034.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65 天，最大日降水量 196.2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20d，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多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2°C	平均风速	2.9m/s
降水量	1034.3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日照时数	2080h
平均气压	1016.0mbar	平均雷暴日数	20d

####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本地区水系属张家港河三角洲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 5 条，市级河道 19 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水域面积 88.83km<sup>2</sup>，河道密度约为 5.18km/km<sup>2</sup>。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二干河又名十一圩港，为澄、锡、虞地区排洪河，为区域性河，自江阴市北涇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km，设计排涝流量 159m<sup>3</sup>/s，灌溉流量 120m<sup>3</sup>/s，控制面积 72.1km<sup>2</sup>，底宽 15-20 米，底高 0 米，边坡系数 2.5。二干河通航能力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现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张家港河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sup>2</sup>，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项目所在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位于市域西南部，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区域总面积153.09km<sup>2</sup>，其中城区面积34km<sup>2</sup>，耕地面积3741公顷。全区（镇）辖城郊5个办事处、城区4个街道办事处、29个行政村、66个社区居委会（其中1个为“村居合一”体制）。有户籍98806户、人口278521人，另有外来暂住人口254896人。2017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90亿元、增长7.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10亿元、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26亿元；进出口总额2100亿元、增长16.1%，其中出口1045亿元、增长1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3亿元、增长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8万元、增长8.5%。

经济建设与发展：2016 年末，有企业 8523 家，其中工业企业 2178 家。393 家规模以上企业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187.8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249.41 亿元，工业利税 62.14 亿元。43 家“3333”重点培育企业开票销售收入 888.23 亿元，入库税金 26.55 亿元，利税总额 45.85 亿元。开票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有 26 家，其中超 30 亿元的企业 7 家。新认定总部企业 3 家，累计 5 家。长顺集团、瓦克化学、泰柯棕化 3 家企业税收超 5000 万元。3 家上市公司融资超 16 亿元，5 家企业启动“新三板”挂牌准备工作。社会商品销售总额 4703.26 亿元，比上年增 24.92%；外贸进出口总额 137.12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 112.63 亿元、出口总额 24.49 亿元。在原金港镇商会基础上重新整合成立保税区（金港镇）商会。汽车物流园在全国新批口岸中首家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开始接卸滚装船进口汽车，年内进出口汽车 1.44 万辆，60 家汽车经销商注册营业。汽车物流园被列为省重点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的中美仕家、哈曼改装车、宝马 4S 店等 10 个项目启动，完成投入 10 亿元。安逸达电解液项目、康得新 2 亿平方米光学膜产业集群项目等相继投产。总投资 3500 万元的香山主入口工程完成改造，樱花园、梅花园、运动公园等重点项目开工，香山风景区通过 AAAA 级省级验收。段山重装园 5 个内港池码头及 52 万平方米的场地全部完工。10 家规模型经济村的开票销售收入 131.87 亿元，长山村、张家港河村、福民村、高桥村、山北村、

新滕村、柏林村 7 个村的产品销售收入超 5 亿元，其中长山村、张家港河村、福民村 3 个村的产品销售收入超 20 亿元。全区（镇）工业投入 121.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4%，其中新兴产业投入 71.82 亿元，占工业投资总量的 59.04%；服务业投入 53.3 亿元，其中经营性服务业投入 25.3 亿元；基础设施投入 3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获批点供项目及独立选址项目指标 113.33 公顷，完成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复垦 20.13 公顷，实现“腾笼换凤”土地 79.53 公顷，列全市第一。年内，引进“千人计划”人才 5 人，累计 11 人；获评省“双创”人才 3 人，累计 12 人；获评姑苏人才 6 人，累计 15 人；获评张家港市“双创”人才 23 人，累计 60 人。列入国家“863”计划项目 5 项。新兴产业产值 58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的 48.97%，新增技改项目 89 项，新增国家级科技项目 15 项，新增省级科技项目 19 项，新增省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累计 58 家。完成技改投入 40 亿元，有销售超 1 亿元的新兴科技型企业 17 家。有“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5 家，入围国家创新基金重点创新项目、国家重大专项等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9 项，引进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公司 3 家，保税区获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新增私营企业 1149 家，新增注册资金 35.92 亿元。新增外地资本企业 632 家，注册外地资本 42.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3%。新增个体工商户 1351 户，累计 9628 户；新增注册资金 1.4 亿元，累计 7.77 亿元。新批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 30 家，累计 520 家；注册外资及港澳台资 6.14 亿美元，累计 57.11 亿美元；到账外资及港澳台资 2.76 亿美元，累计 49.31 亿美元。实现农业总产值 6.72 亿元，粮食、蔬菜和水产品产量分别为 33759 吨、23666 吨和 2478 吨。完成 112.67 公顷标准化农田建设。新增高效农业 174.93 公顷，新增设施农业 98.13 公顷。

社会事业发展：2016 年末，有中小学校 13 所，教师总数 880 人，在校学生 16720 人，其中有新市民子女学校 2 所（蓝天学校、白云学校）。妥善解决新市民子女就学问题，公办学校吸纳新市民子女 1286 人。依托“名师成长工作室”，新增、晋级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62 人。有效运作“青苹果之家”“徐玲公益书屋”“爱心氧吧”等品牌资源。先后投入 38.93 亿元，用于改造老住宅小区和集镇区街景建设及教育、民政公益事业等政府实事工程。投资 2 亿元的崇真中学落成启用，南沙幼儿园、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教育卫生设施启用。建筑面积 39.9 万平方米的新滕二村和建筑面积 14.23 万平方米的文昌小区两个安置房项目开工，全年新开工安置房 105 万平方米、6767 套，竣工 107 万平方米、7150 套。投入 1200 万元，在山北村、柏林村、学田村、占

文村等新建过渡安置房 287 间。妥善处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 3490 件，办结率 100%。郁家埭、陆家巷、肖家庄 3 个自然村通过三星级村庄省级验收，巫山村、滩上村等 4 个村通过苏州市级以上生态村验收，张家港河村被列入苏州市美丽村庄示范点。村、社区有篮球场 43 个，合计 2.71 万平方米，有健身房 31 个。有 38 个村和社区通过市级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和社区功能建设考核验收。整体转换数字电视 66473 户，整转率 99.9%，发放机顶盒 92576 台。年内保税区（金港镇）举办清明大型诗歌朗诵会、端午邻里节、第十届香山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有医院 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37 个。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都创建成市慢性病防治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中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创建成苏州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

福民工程实施：2016年末，农民人均纯收入24950元，比上年增10%。落实上级惠农补贴360万元，发放禽流感期间生产维持补贴55.7万元。发放低保（含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一户多残）补助金、临时救济金1708.7万元，保障943户、1715名低保人员及282名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督促用工单位补签劳动合同1万余份，妥善处理劳资纠纷52件。帮助1654个失地农民、剩余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组织岗位技能免费培训1200人，扶持创业202人，提供就业岗位1.5万个，开发公益岗位295个，特困家庭劳动力和应届特困毕业生就业率100%。发放老年农（居）补贴16175人，住房公积金扩面6783人。2016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77094人（其中新市民入医1300人），全年个人基金缴纳1156.41万元，市、镇两级财政补贴3469.23万元。就医门诊结报人数48.88万人次，合计报销977.21万元；住院结报10454人次，合计报销4790.06万元；救助27542人次，救助金额378.58万元。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成立区（镇）慈善会，扩建“爱心接力站”6家，建立校园“爱心屋”5个。新增A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家，养老床位650张。后塍殡仪服务中心竣工。全年为3户贫困户新建和修理房屋8间，市、镇补贴金额8万元；“安居工程”拆迁户3户，补贴金额12.02万元。市、镇两级慈善助学450人，发放助学补助金150.9万元；“共享阳光”慈善助学活动发放助学补助金139万元；“阳光午餐”补助11.75万元。

###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 **产业发展**

####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张家港河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市域空间

####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中心城区，项目从事内河港口货运，公司使用土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35m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35m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2019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

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达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0%，较上年提高2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III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42.9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9%，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10.5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文，划分为IV类水体功能，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12月4日对二干河蒋桥大桥段处水质的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TP	NH <sub>3</sub> -N
栏杆桥	7.43	8	0.1	0.3
IV类水质标准	6—9	≤30	≤0.3	≤1.5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二干河蒋桥大桥段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35m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

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7 日现场实测（（2021）新锐（声）字第（08178）号），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51	/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55	/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52	/	
N4	项目北侧航道处	59	/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夜间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4a 类昼夜间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4、生态环境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张家港市生态状况指数为 62.1，处于良好状态，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张家港市生态景观格局分布总体稳定，林地、草地、耕地、水域面积无明显变化。

#### 5、土壤

本项目主要属于货运港口，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S 水运—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报告表（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主要环境问题

总而言之，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8、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本项目原点。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阳光宝贝幼托	0	2299	幼儿园	人群	二类区	51人	北	2299
2	孙家堂	-557	1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户	西北	580
3	曹家堂	-502	3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8户	西北	589
4	新庄花苑	-321	70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38户	西北	778
5	翡翠公馆	-1274	6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户	西北	1424
6	恒大雅苑	-860	9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40户	西北	1309
7	农联家园	-1538	10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0户	西北	1867
8	江帆小学	-2064	1056	学校区	人群	二类区	1000人	西北	2293
9	江帆幼儿园	-2080	1068	学校区	人群	二类区	500人	西北	2292
10	江帆花苑	-2166	77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0户	西北	2301
11	汇金花园	-2401	2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60户	西北	2409
12	王家湾	-2247	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80户	西北	2248
13	东老圩	-1059	184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户	西北	2134
14	荣盛锦苑	-1201	19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户	西北	2351
15	朱家圩	-889	22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4户	西北	2383
16	陈家圩	-467	20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户	西北	2148
17	王家堂	1528	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8户	东北	1534
18	三家村	2089	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户	东北	2094
19	钱家堂	1521	53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7户	东北	1626
20	赵家堂	1659	6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1户	东北	1755
21	雷家堂	1257	9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1户	东北	1626
22	钱家圩	554	13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户	东北	1477
23	西老圩	1005	125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6户	东北	1647
24	田家圩	1537	13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户	东北	2006
25	富善圩	1695	12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户	东北	2114
26	徐丰社区	416	14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0户	东北	1573
27	祥家圩	477	17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4户	东北	1787
28	陆家圩	1033	17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户	东北	1986
29	早善圩	1601	15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户	东北	2245
30	水渠湾	-2353	-1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户	西南	2355
31	丽新花苑	-1468	-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户	西南	1477
32	城东花苑	-2292	-2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80户	西南	2330
33	金新城悦府	-2361	-2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40户	西南	2446
34	新城北苑	-619	-15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60户	西南	1732
35	群联村	-286	-22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户	西南	2284
36	鹿民村	818	-2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0户	东南	848
37	毛家堂	473	-88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户	东南	718

38	顾家堂	1557	-21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4 户	东南	1570
39	丁家堂	1915	-3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1 户	东南	1852
40	孙家堂	1943	-4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6 户	东南	1973
41	鹿勤村	218	-13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5 户	东南	1326
42	王庄里	327	-14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4 户	东南	1433
43	旭东学校	315	-1999	学校区	人群	二类区	1200 人	东南	2019
44	八家坝	363	-20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 户	东南	2136
45	鹅湾里	1273	-15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	东南	1976
46	朱家湾	1569	-13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	东南	2092
47	钱家湾	1848	-87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0 户	东南	2096
48	唐家堂	2086	-9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东南	2352
49	闵家堂	2135	-8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 户	东南	2320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十一圩港	西	877	中河	水环境功能 IV 类
	盐铁塘	北	相邻	小河	
	东横河	西南	1374	中河	
	沙湾河	东北	135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东、北	1	/	声环境功能 4a 类
	厂界	西、南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生态环境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南	0	7.61km <sup>2</sup>	生态公益林 二级管控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b>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m/Nm <sup>3</sup> )	依 据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b>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b>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二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Ⅳ类水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Ⅳ类标准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mg/L			
TP	0.3mg/L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表 3.0.1-1 四级标准		

###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4a 类	70	55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本项目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本项目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NH <sub>3</sub> -N		45
			TP		8
			SS		400
			石油类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详见表4-5和4-6。

**表4-5 船舶含油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排放区域	排放浓度
内河	含油量不大于15

**表4-6 船舶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项目	内河
COD	不大于50
SS	不大于150
大肠菌群	不大于250个/100mL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装卸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4-7。船舶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第二阶段)》

(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见表 4-8。叉车、周转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的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2018)，见表 4-9。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表 4-8 船舶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sub>2</sub>	NO <sub>2</sub> (g/kw·h)		
	N<130	2000>N≥130	N≥2000
燃油中硫分≤4.5%	17	45*N <sup>-0.2</sup>	9.8

注：N 为发动机额定转速（r/min）。

**表 4-9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Pmax） (KW)	CO (g/kWh)	HC+NO <sub>x</sub>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Pmax > 560	3.5	6.4	0.20
	130 ≤ Pmax ≤ 560	3.5	4.0	0.20
	75 ≤ Pmax < 130	5.0	4.0	0.30
	37 ≤ Pmax < 75	5.0	4.7	0.40
	Pmax < 37	5.5	7.5	0.60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 (A)	60	50
		表 1, 4 类标准	dB (A)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p>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p>
--	---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 COD、NH<sub>3</sub>-N 和 TP 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sub>3</sub>-N、TP。

###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陆域)	水量	168	0	168	168
	COD	0.084	0	0.084	0.0084
	NH <sub>3</sub> -N	0.00756	0	0.00756	0.0006
	TP	0.001344	0	0.001344	0.00008
	SS	0.067	0	0.067	0.00168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	粉尘（无组织）	0.554	0.554	0	
固废	船舶垃圾	1.8	1.8	0	
	生活垃圾	2.1	2.1	0	
	污泥	0.5	0.5	0	
	粉尘（吸尘车）	0.5	0.5	0	

###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 SS。委托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4t/a。

(3) 固废：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码头工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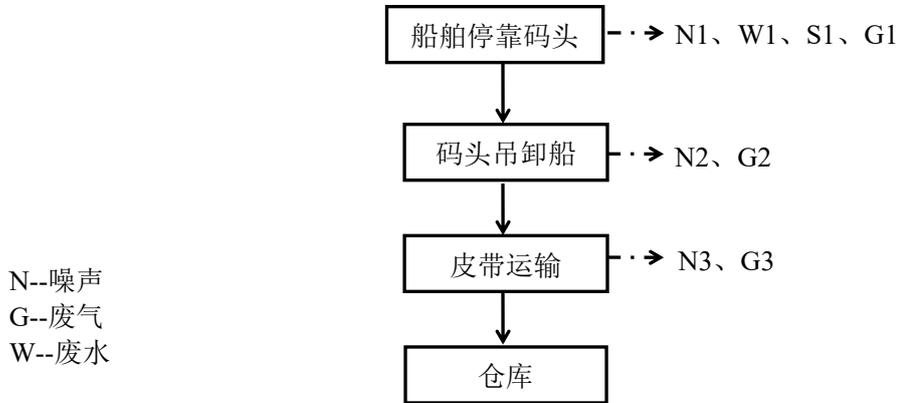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码头产污环节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船舶停靠码头：运输石料的船舶停靠在码头岸边，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船舶尾气 G1、船舶生活及含油污水 W1、船舶生活垃圾 S1；

码头吊卸船：用码头吊将石料转移至码头地面，吊机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 N2，货物装卸料时产生一定的粉尘 G2；

皮带运输：料斗运输至输送带，通过输送带送至仓库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粉尘 G3。

**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采用喷淋装置对吊码头吊和皮带运输物料过程进行湿式降尘，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水汽结合后自然沉降于地面，经扫地车扫除粉尘。

###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2。

沉淀池收集的初期雨水 W3。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S3。

吸尘车收集到的粉尘 S4。

水喷淋设施产生的噪声 N4。

### 三、水量平衡

#### (1) 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洒水车和喷淋装置降尘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7 人，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21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洒水车和喷淋装置抑尘用水：**为减少粉尘产生，在码头吊及输送机作业时采用喷淋装置进行湿式降尘，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8L/min，共 1 台装置，运行时间约 300h/a（18000min/a），则用水量为 144t/a；洒水车主要用于码头上抑尘，喷水量为 1L/min，共 3 台装置，运行时间约为 1000h/a，则洒水车抑尘用水总量为 60t/a。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按张家港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计算公式来自张政发[2016]22 号：

$$q = \frac{3672.330(1+0.663 \lg P)}{(t+13.9)^{0.813}} \quad (\text{L/s} \cdot \text{ha})$$

计算时设计重现期 P 取 5 年，降雨时间 t 取 15 分钟。计算得 q=69.96 升/秒·公顷。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20d，计算时每次降雨时间按照 2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降雨次数为 10 次，合计年初期雨水汇流时间为 150 分钟。

$$\text{初期雨水量 } Q (\text{m}^3/\text{a}) = t \times q \times S \times R$$

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流时间 t 为 9000 秒，厂区需要收集初期雨水的总面积（汇水面积 S[公顷]）在 1 公顷左右，厂内径流系数 R 取 0.8，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504t/a。

504÷10=50.4，因此初期雨水池设计尺寸应不小于为 50.4m<sup>3</sup>。本项目沉淀池为 54m<sup>3</sup>用来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可满足初期雨水处理量，故不再单独增设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 100 吨级，按 100 吨级船员 2 人，每天靠泊 2 艘计算，每个船员用水量约为 10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d，排污系数取值 0.8，则污水量约为 0.32t/d，每年停靠 300 天，则年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500~1000吨级的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取值0.14~0.27t/d·艘，本项目500吨级的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取值0.14t/d·艘，每天靠泊2艘计算，每年停靠300天，则年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81t。

船舶生活污水96t/a收集后委托乘航环卫所处理。含油污水81t/a委托专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

### (2)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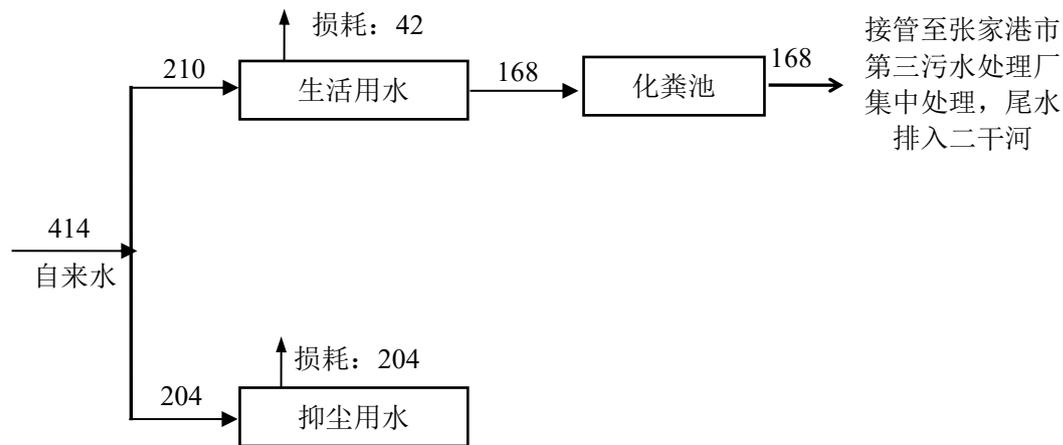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3) 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去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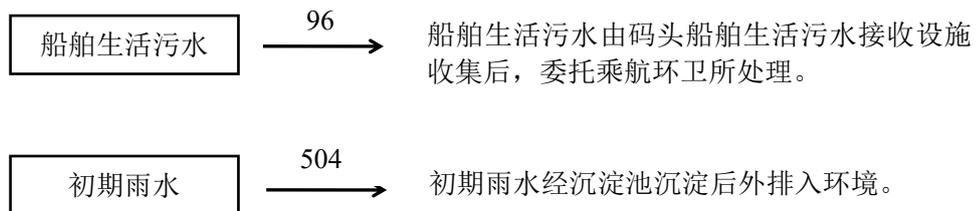


图 5-3 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去向图 单位：t/a

## 四、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 G1；码头吊和输送机装卸货物产生的粉尘 G2、G3。

船舶尾气 G1：本码头已安装岸电系统，船舶在码头停泊时，由码头岸电系统进行供电，船舶可关闭辅机运转，减少柴油机尾气排放，仅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发动产生少量尾气，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不定量分析船舶尾气产生排放情况；

吊机和装载机装卸货物产生的粉尘 G2、G3：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 15 万吨，货种为石料，石料粒径较小易于起尘，石料每年的吞吐量为 15 万吨。装卸起尘量按《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中推荐的公式计算：

$$Q = \alpha \beta H e^{\omega_2(w_0-w)} Y / [1 + e^{0.25(v_2-U)}]$$

式中：Q--装卸作业起尘量（kg，以 TSP 计）；

$\alpha$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取值0.6；

B--作业方式系数，取值1；

H--作业落差（m），码头卸料作业取值1m；

w2--水分作用系数，取0.40-0.45，本项目取值0.40；

w0--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取值6%；

w--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3%计；洒水情况下的含湿量以8%计；

Y--作业量（t/h），本项目码头卸料效率为50t/h，年作业时间约为2400h；

v2--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地最大风速（23m/s）计算最大起尘量，再根据最大起尘量的50%反推出v2，经计算，本项目未洒水和洒水条件下v2分别为18.9m/s和19.1m/s；

U--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10m处的平均风速，张家港多年平均风速为2.9m/s。

本次考虑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的装卸起尘量，见下表5-1。

**表5-1 装卸起尘量**

作业类型	作业货种及条件	$\alpha$	B	H	w2	w0	w	Y	v2	U	Q	起尘量
				(m)		(%)	(%)	(t/h)	(m/s)	(m/s)	(kg/h)	t
码头卸料	洒水条件 黄砂 含水率8%	0.6	1	1	0.4	6	8	120	19.1	2.9	0.231	0.554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运营区域	颗粒物	0.554	喷淋、洒水抑尘	0.554

##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7 人，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21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04t/a，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本项目停靠船舶产生船舶生活污水 96t/a，收集后委托乘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 81t/a，经码头接收后委托专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对船舶污水不申请总量。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陆域生活污水 168t/a	COD	500	0.084	500	0.084	50	0.0084
	NH <sub>3</sub> -N	45	0.00756	45	0.00756	4	0.0006
	TP	8	0.001344	8	0.001344	0.5	0.00008
	SS	400	0.067	400	0.067	10	0.00168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为码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为 75dB(A)-90dB(A)，如下表所示：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位置
1	码头吊	2	80	码头装卸点
2	带式输送机	1	80	
3	洒水车	3	75	
4	喷淋装置	1	75	
5	船舶发动机	--	85-90	码头处
6	船舶鸣笛	--	75-90	

###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计的要求合理布局。
- (2) 优选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3) 在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必要时车间内安装隔声屏等装置。

(4)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 4、固废

#####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船舶生活垃圾S1；陆域员工生活垃圾S2；沉淀池产生的污泥S3；吸尘车收集到的粉尘S4。

船舶生活垃圾S1：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1.5kg/人·日，每天靠泊2艘，每艘2人计，每年停靠300天，则产生量为1.8t/a，收集于厂内四分类垃圾暂存区域，委托专业接收单位处置。

陆域员工生活垃圾S2：职工生活垃圾按1kg/(人·天)计算，职工7人，产生量约为2.1t/a，委托专业接收单位处置。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S3：本项目污泥产生量0.5t/a，收集后的污泥送往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拌和厂处理。

吸尘车收集到的粉尘S4：本项目粉尘产生量0.5t/a，收集后的粉尘送往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拌和厂加工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5-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船舶垃圾	船舶生活	半固态	/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2.1	√	/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	0.5	√	/	
粉尘	吸尘车收集	半固态	/	0.5	√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船舶垃圾	生活固废	船舶生活	半固态	/	/	/	99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	/	99	2.1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	/	/	86	0.5
粉尘		吸尘车收集	半固态	/	/	/	86	0.5

##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粉尘	0.554		0		0.554		大气
水 污 染 物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陆域)	168	COD	500	0.084	50	0.0084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H	45	0.00756	4	0.0006		
			TP	8	0.001344	0.5	0.00008		
			SS	400	0.067	10	0.00168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0.5	0.5	0	0	运往江苏港通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和厂处理			
吸尘车收集	粉尘	0.5	0.5	0	0				
生活固废	船舶垃圾	1.8	1.8	0	0	专业接受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1	2.1	0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dB(A)~90dB(A)。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装卸、配套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保养、通过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码头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使营运期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1) 对提水引河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p> <p>(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于 2005 年投产建成，为新建补办项目。目前已经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

#### 1.1 污水水质及其排放去向

本项目初期雨水 504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 16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 96t/a，委托乘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 81t/a，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6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为 COD 500mg/L、NH<sub>3</sub>-N 45mg/L、TP 8mg/L、SS 400mg/L，工业废水接管水质为 COD 150mg/L、SS400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综合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水污染物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50mg/L、NH<sub>3</sub>-N 4mg/L、TP 0.5mg/L、SS 10mg/L。水污染物委托量为 COD 0.084t/a、NH<sub>3</sub>-N 0.00756t/a、TP 0.001344t/a、SS 0.067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084t/a、NH<sub>3</sub>-N 0.0006t/a、TP 0.00008t/a、SS 0.00168t/a。

表 7-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68t/a	COD	500	0.084	500	0.084	50	0.0084
	NH <sub>3</sub> -N	45	0.00756	45	0.00756	4	0.0006
	TP	8	0.001344	8	0.001344	0.5	0.00008
	SS	400	0.067	400	0.067	10	0.00168

#### 1.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2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1.3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初期雨水 504t/a，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利用沉淀池沉降作用可以去除 90%以上的 SS，沉淀池上清液收集后外排。沉淀池污泥定期收集，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 1.4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6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采用 A<sup>2</sup>/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d，现状规模 2 万 m<sup>3</sup>/d，其中工业废水 0.28m<sup>3</sup>/d、生活污水 0.6m<sup>3</sup>/d。

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管道系统首先进入粗格栅以去除污水中含有的粗大物质，以保护后续进水泵房和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提升后经细格栅和沉砂池处理后流入厌氧选择池以及后续 DE 双沟式氧化沟系统。双沟式氧化沟是在传统 A<sup>2</sup>/O 工艺原理基础上开发的先进高效、调节灵活、具有较高的生物除磷脱氮和去除有机物的功能的较为理想的工艺系。该系统由两个平行的氧化沟和一个独立的二沉池组成，有着独立的污泥回流系统。DE 氧化沟内两个氧化沟相互连通，串联运行，交替进水。沟内设双速曝气转刷，高速工作时曝气充氧，低速工作时只推动水流，基本不充氧，使两沟交替处于厌氧和好氧状态，从而达到脱氮除磷的目的。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 1.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综	120°57'41"	31°90'68"	168t/a	/	间	/	张家港市	COD	50

合 废 水					歇 式	给排水公 司第三污 水处理厂	SS	10
							NH <sub>3</sub> -N	4
							TP	0.5

### 1.6 委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很小为 3.36m<sup>3</sup>/d（168t/a），仅占污水厂现状余量（2 万 m<sup>3</sup>/d）的 0.0168%，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 1.7 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 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

				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	监测断面或点 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		

	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084		500	
	NH <sub>3</sub> -N		0.0006		45	
	TP		0.00008		8	
	SS		0.00168		4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168t/a，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84t/a、NH <sub>3</sub> -N 0.00756t/a、TP 0.001344t/a、SS 0.067t/a，废水外排量 168t/a，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084t/a、NH <sub>3</sub> -N 0.0006t/a、TP 0.00008t/a、SS 0.00168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码头	颗粒物	雾炮喷淋、洒水抑尘	0.554	0.554

### 2.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制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④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7-8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经度	纬度							(kg/h)	
单位	/	经度	纬度	m	m	m	m	h	间歇排放	TSP	0.231
参数	码头	120.5974 23	31.872481	4.00	157.54	116.1 6	10.00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C

最低环境温度		-12.5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7-10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Cmax(μg/m <sup>3</sup> )	Pmax(%)	D10%(m)
码头	TSP	900	74.8850	8.3206	/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max 值为 8.3206%，Cmax 为 74.8850μ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见附图 7。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7-11~表 7-14，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3。

**表 7-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车间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码头	颗粒物	雾炮喷淋、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5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54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t/a)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554
总计	颗粒物	0.554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 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 0	EDMS/AEDT□	CALPUF F	网格模 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5~50 km□			边长=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0.554)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3 环境防护距离

(1)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采用推荐

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sup>3</sup>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长度 (m)	宽度 (m)	$Q_c$ (kg/h)	L (m)
本项目运营区域	颗粒物	2.9	470	0.021	1.85	0.84	9.0	158	116	0.231	4.27

根据表 7-15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需从本项目码头区域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2.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外,需从码头区域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及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专业接收单位处置;污泥和粉尘送往江苏港通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和厂加工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16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船舶生活垃圾	1.8	99	半固态	专业接收单位清运
生活垃圾	2.1	99	半固态	
污泥	0.5	86	半固态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拌和厂处理
粉尘	0.5	86	半固态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噪声

(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 105-1-2011）中表 3.2.3-2 河港工程评价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指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属于一般区域，对照下表，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为三级。

表 7-17 河港工程评价等级划分表

港口性质	工程性质	环境敏感性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煤炭、矿石、散化肥、散粮和散装水泥码头等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油品、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码头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集装箱、多用途和件杂货码头等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滚装、客运和游艇码头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运行，本次环评为补办环保手续。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1月8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7-18：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1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3	西厂界外 1 米	52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4	北侧航道处	59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从表 7-17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属于货运港口，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S 水运—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报告表（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码头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sup>2</sup>，岸线长度 60m，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表 3.2.3-2 河港工程评价等级划分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指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属于一般区域，已建设的项目未造成敏感生态问题，因此确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具体工作等级判定表见表 7-19-7-20。

**表7-19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表（参照JTS105-1-2011）**

港口性质	工程性质	环境敏感性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煤炭、矿石、散化肥、散粮和散装水泥码头等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1
		一般区域	2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油品、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码头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1
		一般区域	2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集装箱、多用途和件杂货码头等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滚装、客运和游艇码头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表7-20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表（参照HJ19-2011）**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sup>2</sup>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sup>2</sup> -20km <sup>2</sup>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0km <sup>2</sup>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通过强化生态环境的恢复和重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变化。

**A、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对陆生植被的影响**

码头建设的水工建筑物主要分布在后方陆域，因此，滩地植被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滩地植被有利于防浪护堤、保持水土、维护生态平衡等。而后方陆域的自然植被因码头的建设已基本消失，由于这些植被所占面积较小，故由此带来的植被损失有限。码头建成后在码头陆域四周及空地进行了植被绿化，一定程度上弥补原有自然植被破坏带来的损失。

**②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码头陆域分布的动物以适应农田环境并受人类干扰仍能生存的常见种类为主，即鸟类、小型动物和草食性动物。码头的建设使得林地面积减少，导致动物生存环境缩

小，加之设备噪声的影响，使得动物本能地迁徙到码头周边地带，种群数量不会受到显著影响，故码头运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有限。

## B、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①粉尘入河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不可避免的有部分落入附近水域，对水域产生一定污染，从而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 a.对鱼类及浮游生物的影响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浑浊。悬浮物质若进入鱼类的呼吸道，将阻塞鱼类的腮组织，造成其呼吸困难；上层水域中的悬浮粒子因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致使水域透光深度降低，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强度降低，一方面导致水体中有机污染物消耗能力减弱，水体的自净能力降低，使水体溶解氧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导致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受阻，水体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一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会进入体内，最终因摄入过多的粉尘饥饿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桡足类，水体浑浊干扰其移动规律和生活习性，影响其正常的生长繁殖。在受污染水域内活动能力强的鱼类和浮游生物，受到刺激后立即逃离，影响较小，但大部分活动能力差的鱼类和浮游生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b.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粉尘覆盖原有河床底质后，对于生活于原底质表层的生物如虾类，会因缺氧窒息和机械压迫而死亡；对于常年生活于底质内部的生物如有壳软体类，绝大部分仍能生存；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生物如受到惊扰后，将迅速逃离受污染区域；粉尘沉降至河底的过程中因吸附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质，使得底质中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质含量增加，对底栖生物带来危害。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可能会对码头水域的水质和河床底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本项目采取雾炮喷淋、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故在采取抑尘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粉尘入河量有限，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 ②.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

船舶含油污水和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不直接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因此废水对水生生物及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 ③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 a.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河道船舶数量、密度增加，船舶对本河段的鱼类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影响鱼类的分布。船舶航行的噪声和螺旋桨转动的波浪导致鱼类分布的变化，噪声和波浪导致鱼类主动回避，主航道的鱼类离开栖息地，影响程度不大，螺旋桨转动可能导致躲避不及时鱼类受伤和死亡，误伤一定数量的鱼类，但这种影响和误伤比例很小。

#### b.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航行使得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对码头水域水生生物包括浮游和底栖生物的数量、种类、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航行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水体上层，影响范围较小，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和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故船舶航行对浮游和底栖生物影响较小，不会根本上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亦不会使生物的种类和数量明显减少。

### ④船舶溢油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码头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a.急性中毒效应

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形成污染，以石油污染为例，其危害是由石油的化学组成、化学特性及其在河流中的存在形式决定，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高沸点的芳香烃甚至有长效毒性，高浓度或剧毒性污染引起水生生物个体的直接中毒致死，这种急性中毒效应是显而易见的。

#### b.对鱼类的影响

##### ☆鱼类的急性毒性测试

根据近年来对几种鱼类仔鱼的毒性试验结果，石油类对鲤鱼仔鱼LC50（96 h）值

为0.5-3.0 mg/L，污染物瞬时高浓度排放（即事故性排放）可导致急性中毒死鱼事故。

#### ☆鱼类体内石油类的蓄积残留分析

石油类在鱼类体内积累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从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能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能引起鱼类种质变异。鱼类一旦与油分子接触，会在段时间内产生油臭，从而影响其食用价值。以20号燃料油为例，石油类浓度为0.01 mg/L时，7天内能使大部分的鱼、虾产生油味，30天内能使绝大多数鱼类产生异味。

#### ☆鱼类体内石油类的致突变性分析

微核的产生是在诱变物作用下造成染色体损伤而发生异变的一种形式，根据近年来对几种定居性的长江鱼类仔鱼的鱼类外周血微核试验结果，长江江鱼类（主要是定居性鱼类）微核的高检出率是由于江段水环境污染物中的高浓度诱变物的诱发作用导致，而石油类污染物可能是主要的诱变源。

### c.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国内外诸多试验表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其叶绿素并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其光合作用，这种破坏作用是由石油的类型、浓度和浮油植物的种类决定。试验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很低。一般浮游植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0.1-10.0 mg/L，其中一般敏感的种类为1.0-3.6 mg/L，更敏感的种类，低于0.1 mg/L时也会妨碍细胞的分裂和生长的速率。

####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0.1-15 mg/L。有研究表明将黑海某些桡足类和直角类浮游动物暴露于0.1 mg/L的石油水体中，这些浮游动物当天全部死亡，将石油含量降至0.05 mg/L时，小型拟哲水蚤的半致死时间为4天，而胸刺镖蚤、鸟缘尖头蚤和长腹剑水蚤的半致死时间依次为3天、2天和1天。并且有研究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底栖动物幼体，而它们各自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 d.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不同种类底栖生物对石油类浓度的适应性具有差异，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2.0-15 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底栖生物的耐油污性通常很差，即使水体中石油类含量只有0.01 mg/L也会致其死亡，含量为0.01-0.1

mg/L时，对某些底栖甲壳类动物幼体（如无节幼虫、藤壶幼体和蟹幼体）有明显的毒性。

综上，码头运营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因子石油类会对评价水域内鱼类造成急性中毒，在鱼类体内蓄积残留对其致突变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对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 （3）生态保护措施

A.加强码头环境绿化，码头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B.严格禁止码头废水和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C.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要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要限期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切实采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8、风险识别

### （1）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 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B，本项目陆域不存在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和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①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3 及附图 6。

### ②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黄砂和红砖。运营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增强对溢油事故污染和危害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b.加强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以保证溢油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发现，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船舶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c.港区接受辖区内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调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措施。

d.收集实时气象信息，注意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手机、无线电等通讯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e.码头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全体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支援。

f.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 B.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较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相关要求，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张家港市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7-2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和通讯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一装置区、二级一全厂、三级一社会。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罐区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4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相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 ④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农路南路桥下游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60'96"	纬度	北纬 31°87'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船舶溢油事故； 主要危害：风险发生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有极小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增强对溢油事故污染和危害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p> <p>2.加强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以保证溢油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发现，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船舶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3.接受辖区内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调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措施。</p> <p>4.收集实时气象信息，注意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手机、无线电等通讯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p> <p>5.码头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全体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支援。</p> <p>6.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p>			

**表 7-24 企业目前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安装地点	责任人	备注
1	拦油绳	50米	码头区域	李彬	/
2	吸油毡	5kg	码头区域	李彬	/
3	灭火器（10kg）	2只	码头区域	李彬	/
4	救生衣	2套	码头区域	李彬	/

**9、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10、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 11、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对企业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监测人员应完成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和记录资料存档工作。考虑日趋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增加必要的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7-18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应设置专门贮存、堆放场地；在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在噪声源出、固废贮存处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码头无组织	粉尘	雾炮喷淋、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水污 染物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	/
	陆域生活污 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 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
	船舶生活污 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船舶生活污水经接收装置 收集后委托乘航环卫所处 理	/
	船舶含油污 水	石油类	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
固体废 物	陆域生活活 动	生活垃圾	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船舶生活	船舶垃圾		
	废水处理设 施	污泥	送至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 限公司沥青拌和厂处理	
	吸尘器收集	粉尘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 备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 的噪声源强为 75dB(A)-90dB(A)		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装卸、配 套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 保养、通过合理规划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码 头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 业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 界及盐铁塘南侧35m区域内的 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 铁塘北南侧35m区域外的东 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 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对提水引河水质的影响

1、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路南路桥下游 547m-607m，占用河岸 60 米建设散货码头，泊位数 2 个，泊位吨级 100 吨。投资 30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 4611.7 平方米。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货种主要为石料。

本码头项目于 2005 年建成，为新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到位，运营状况良好，主要环境问题为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该企业已经取得张家港市水利局准予的河道工程占用证（（张家港）水（2020）占字第（17010）号），同意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盐铁塘河南岸、东电大道盐铁塘桥东占用河道堤防及其管理范围，占用岸线 275.60 米；同时取得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准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张）（内河）港经证（00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张家港保税区江联钢材市场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农路南路桥下游下游547m-607m，利用自有土地10000m<sup>2</sup>建设码头项目，根据土地证（见附件二），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1“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	符合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符合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如下：

**表9-2 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整改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岸电系统	所有码头必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已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货种为石料，石料堆场已设置防风抑尘网，抑尘网长度：150m，高度：50m，配备有洒水车定期洒水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配备有洒水车定期洒水；防风抑尘网设置满足整改要求，抑尘网长度 150m，高度 50m	相符
3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称重料斗配有喷淋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廊道封闭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转接站封闭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不涉及	相符
4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采用封闭车型	相符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不涉及	相符
5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道路已进行铺装、硬化处理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配备有洒水车定期洒水	相符
6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已设置挡水围堰、排水沟；厂内有沉淀池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相符

		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管网，建有固定式厕所、化粪池等设施	
7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已设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设有垃圾四分类桶	相符
8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已种植绿色植被，全面绿化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码头整齐有序干净，设备定期清洁	相符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垃圾日产日清	相符

### 8、与《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年）》，全市共规划港口岸线17.18km。其中公用港口岸线7.22k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5.92km，预留港口岸线4.04km。张家港市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从规划符合性来看，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0年-2025年）中分析内容，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岸线位于农路南路桥下游下游547m-607m，为货主码头，主要经营通用散货泊位，岸线长度60m，靠泊吨位为100吨，本公司使用岸线位于5年整合利用规划范围内，同时位于港口总体规划的规划港口岸线范围内，故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年）》要求。

###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9-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	符合

	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 9、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为南侧相邻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相符，详见附图5。

#### 10、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镇东电大道与省道338交叉口向东200米,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9-4。

**表9-4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类别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利用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10000平方米(陆域)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程航环卫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不适用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不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风险控制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并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相符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相符	相符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	相符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不适用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路南路桥下游547m-607m, 使用岸线60m新建2个100吨级散货泊位,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不适用

#### 11、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相符性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1、整顿规范类。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 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 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经整改仍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 列入淘汰关闭类。对于需要办理特殊手续的少量码头(如京杭运河沿线需要履行文物评估手续的), 整改期限可延至2021年6月底, 到期未完成补办手续的, 一律取缔。2、淘汰关闭类。以

下三类码头应当依法予以取缔：一是对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码头项目；二是不符合港口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三是经整改仍不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码头。取缔码头应于2021年6月底前予以关停，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17日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基本符合内河码头环保设施核查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张家港人民政府《苏州市张家港市港口码头环保手续情况排查表》，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航道为盐铁塘线，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地方港口规划，符合地方产业规划，目前无环保手续，最终意见为保留。

本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进行补办环评，符合整改要求。

##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农路南路桥下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南侧相邻，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 1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

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二干河蒋桥大桥段处进行例行监测数据，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

（3）**声环境**：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13、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码头区域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6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能够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船舶、货物装卸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左右。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项目所在地紧邻盐铁塘南侧边界及盐铁塘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及盐铁塘北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表 9-6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陆域)	水量	168	0	168	168
	COD	0.084	0	0.084	0.0084
	NH <sub>3</sub> -N	0.00756	0	0.00756	0.0006
	TP	0.001344	0	0.001344	0.00008
	SS	0.067	0	0.067	0.00168
废气	粉尘 (无组织)	0.554	0	0.554	0.554
固废	船舶垃圾	1.8	1.8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污泥	0.5	0.5	0	0
	粉尘	0.5	0.5	0	0

### 13、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4、清洁生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15、总量控制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168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4t/a，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3)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表 9-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外排	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陆域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船舶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委托乘航环卫所处理	/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由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		
废气	码头无组织	粉尘	雾炮喷淋、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40	
噪声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12348-2008 2 类及 4a 类标准	200	
固废	船舶固废		四分类接收区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码头区域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500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一 发改委备案

附件二 企业租赁协议、土地证

附件三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五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和委托书